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21000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21000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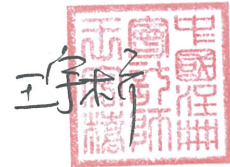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3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57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022.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0121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29200695962	2014年12月 24日	3,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44201528600052542316		1,29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40042078		1,280,000,000.00
中国银行上步支行	745864420072		500,000,000.00
招商银行安联支行	024900047710411		800,000,000.00
合计	-	-	6,872,000,00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含以自有资金垫付部分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1,78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5年4月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开展、子公司的发展以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开展等”。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前述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845,280,269.19 元，略高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40,220,000.00 元，该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和维护费。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4 月销户。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预测。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 年年末累计			2015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补充营运资金	188,131.08	188,131.08	-	684,528.03	684,528.03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02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4,52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4,528.03	
						其中: 2014年			188,13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			496,396.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84,022.00	684,022.00	684,528.03	684,022.00	684,022.00	684,528.03	506.03	不适用
(1)	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	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	684,022.00	684,022.00	684,528.03	684,022.00	684,022.00	684,528.03	506.03	不适用
(2)	子公司的发展	子公司的发展			-			-		不适用
(3)	其他创新业务	其他创新业务			-			-		不适用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各项发行费用15,578万元;

注2: 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和维护费所致。